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448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lyy22@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2140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呼吸道疾病病人增加、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藥品正常供應，為避免發生藥品分配不均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之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重申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之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發生藥品分配不均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本署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及109年4月9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分配不均之處理指引」，以供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遵循，先予敘明。
- 二、針對近期民眾至基層診所就診及藥局領藥之情形增加及國內呼吸道疾病人數亦有增加，再次提醒醫療機構、藥商及藥局，除應遵守前述規定外，亦應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一)醫療機構：
 - 1、訂購藥品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



供應管理原則」，並依調劑量評估及調整次月藥品訂購量。

- 2、如訂貨量或實際要求每月到貨量超過前一年之月平均實際用量一成以上，應附理由及佐證資料向本署通報，經本署同意後，方得為之。

(二)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

- 1、針對近期臨床使用需求較高之藥品，如抗生素、退燒藥、呼吸道症狀緩解藥品、腸胃用藥等，請增加生產及輸入，並即早下訂原料藥及增加原料藥儲備。
- 2、請確實公布或提供藥品訂購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以利醫療機構及藥局訂購所需藥品。
- 3、藥局憑處方箋向藥商訂貨，藥商應特予考量，優先處理。
- 4、倘主要經由經銷藥商將藥品供應予藥局及基層診所，請優先處理該等經銷藥商之訂購及藥品供應事宜。

(三)經銷藥商：

- 1、倘係以藥局及基層診所為藥品之主要販售對象，應適度增加相關藥品之庫存量。
- 2、請優先處理藥局及基層診所之訂藥及藥品供應事宜。

(四)社區藥局：

- 1、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得以同成分、同含量且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



病人，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2、如處方所列藥品經醫師指示並載明不可替代者，藥師可憑處方箋向藥商訂貨。

3、另請醫藥相關公會持續協助社區藥局因應醫療需求之藥品訂購、調度分配等事宜。

三、倘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有藥品短缺情事，請至本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或查詢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